



服务平台

舟山群岛新区将探索建立自由贸易园区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近日获国务院正式批复。根据《规划》，舟山群岛新区可以在条件成熟时探索建立自由贸易园区，逐步研究建设舟山自由港区。

《规划》明确了舟山群岛新区未来的五大发展目标，即建设中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海洋海岛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区和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

同时，《规划》对新区空间布局、重点产业、基础设施、科教文化、海洋生态、社会民生等内容作了详尽阐述。

大连出台新规 规范水产品初级加工

记者从大连海洋与渔业局获悉，近日，大连市率先出台《大连市水产品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对水产品初级加工生产场所及环境、生产车间、原料、辅料、用水、用冰、包装、贮存及运输、企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等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办法》出台后，大连市 300 多家水产品冷冻、加工等相关领域的企业将被纳入管理范围。

发改委发布 云南省建设桥头堡总体规划

国家发改委网站日前正式公布《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总体规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加快建设以昆明为中心，包括曲靖、玉溪和楚雄在内的滇中城市经济圈，使之成为重要的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全国重要的旅游、文化、能源和商贸物流基地，以化工、有色冶炼加工、生物为重点的区域性资源深加工基地，承接产业转移基地和出口加工基地，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加快滇南、滇西城市群发展，合理引导滇东南、滇西南、滇西北、滇东北城市布局。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什么是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滥用专利权抗辩？

滥用专利权抗辩，是指被告以原告的专利权已经超过保护期、已经被权利人放弃或者已经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进行抗辩。

此外应当注意的是，如果被告与原告的专利不符合专利性条件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应当被宣告无效的，其无效宣告请求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而不能直接请求人民法院对专利的效力进行评判。

被告以原告恶意取得专利权，并滥用专利权进行侵权诉讼的，也属于进行滥用专利权抗辩。恶意取得专利权，是指将明知不当应当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故意采取规避法律或者不正当手段获得了专利权，其目的在于获得不正当利益或者制止他人的正当实施行为。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一种上下斜坡式电梯的残疾人轮椅装置(ZL201120351521.3)”的专利权进行拍卖。

该装置在轮椅前、后轮分别安装有固定装置,具有操作简便的特点。当该装置轮椅行至电梯上时,通过固定装置可以将轮椅稳定地固定在上面;当轮椅离开电梯后,固定装置抬高以脱离电梯。可方便残疾人自行出入超市,尤其是超市电梯,无需旁人帮助,给残疾人的生活带来了很大便利。

欢迎报名参加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 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快递管理新规将施行 或抬高服务门槛

■ 本报记者 张 莉

记者日前从国家邮政局了解到,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将于3月1日起施行。仅实施了3年多的2008版《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将于新《办法》施行即日起废止。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北京消法学会常务理事朱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几年,随着网购、电视购物等业务的迅猛发展,快递服务作为最主要的流通环节,业务量呈井喷之势,现在的情况已经超出了2008年制定《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时所能预计到的范围。同时,因为业务量激增,快递服务在收件、拣选、送达、保险和法律责任领域出现了许多新问题,所以,新《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势在必行。

明确赔偿规定

新《办法》对消费者普遍关心的快件(邮件)赔偿有了明确规定,不再以“资费三倍”作为赔偿上限,同时抬高了服务门槛。

按照《邮政法》规定,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的邮件和快件的损失赔偿,适用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即赔偿额度不受“资费三倍”的限制,而是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民事法律中关于损失赔偿的规定。在快件损失赔偿纠纷中,用户可以依照上述规定和合同约定,主张、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朱巍告诉记者,对于赔偿标准问题,新《办法》从3个角度加以规定:第一,有约定的按约定赔偿。这里说的约定不是指托运格式合同,而是针对托运人和快递公司之间的针对某一特定货物的特别约定。值得注意的是,新《办法》并没有将“约定”形式明文规定为书面或者口头,因此,从司法角度看,不管是书面还是口头约定,都应该被认定为有效。但是,如果进行口头约定,需要由主张方提出支持的其他证据,比如,录音、第三人人证等。第二,没有约定的按照保价赔偿。这就将赔偿主体由快递方转移给保险公司,但保险公司赔偿后,有权向责任人追偿。第三,对于既没有事先约定赔偿数额,又没有保险的用户赔偿问题,新《办法》要求按照《邮政法》和《合同法》进行赔付。这就

产生了两种情况,如果托运人有证明自己托运物品价值的证据(如发票等),依据《合同法》对于承运合同的规定——按市场价赔偿;如果托运人无法举证自己托运货物的确切价值,则按照《邮政法》,要求快递公司承担最多不超过邮递“资费三倍”的赔偿。

从新《办法》对赔偿标准的规定来看,朱巍建议,消费者应做到以下几点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首先,大件商品、价值较高的商品,要尽可能的与快递公司约定赔偿价格,并尽量使用书面约定形式。这种情形多常见于某些与快递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关系的企业单位,因为长期托运某一特定商品,所以约定价格比较容易。而消费者个体则较难与快递公司达成价格约定。其次,消费者个体托运价值较高、或易损物品时,应利用定价保险确保受偿。保险金额需与快递公司协商,由快递公司代办保险业务。一旦出现问题,消费者既可以直接依照保单向保险公司索赔,也可以依照合同向快递公司索赔。最后,对于一些网购、电视购物等电商邮寄,要避免将发票等夹在货物当中,因为一旦货物丢失,消费者就可能因为无法提供发票而难以主张权利。所以,在此类货物快递中,发票与货物需要分开邮寄,应当先快递货物,再邮寄发票,以减低风险。

野蛮分拣将重罚

针对快件丢失损毁问题,新《办法》明确规定,快递企业分拣作业时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毁损快件,否则将被邮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这是部门规章依法处罚额度的上限。

国家邮政局副局长赵晓光对新《办法》进行解读时说:“可以看出,对野蛮分拣,制度上是严格禁止、严格处罚的。”他还指出,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对如何界定野蛮分拣也有详细规定:离摆放快件的接触面之间的距离不应超过30厘米,易碎品不应超过10厘米。

朱巍告诉记者,快递行业中出现的“野蛮分拣”问题虽然在新《办法》中已经明文禁止,但是,因为缺乏制度措施,真正杜绝这类问题,可能尚需时日。“野蛮分拣”不管是否造成货物损坏,都是对消费者的不尊重。要从根源上解决这个问题,需在明确法律规定的同

时,建立由消费者、政府部门、媒体和企业内部制度组成的监督体系。

防止信息泄露需加强预防工作

目前,除了赔偿问题以外,快递领域中最值得关注的问题就是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问题。

新《办法》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不得违法提供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否则将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而且,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朱巍认为,新《办法》确实已经明确禁止了贩卖、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但是,这种规定并没有具体化。从现有案例来看,快递服务已经成为个人信息泄露的主要途径,然而,因为快递流程环节多,很多案

件最终都因无法确定在哪个环节出现了问题而不了了之。

比如,在网购中,从消费者填写订单开始,个人信息就已转移到电商手中,之后,由电商转给快递公司,最后,由快递公司通过统筹转到快递员手中。“也就是说,个人信息在快递公司掌握期间内,至少要经过提交、汇总、统筹、分派、移送等数个环节,如何保障这么多的环节都不出现问题,新《办法》并没有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朱巍说。

业内人士认为,新《办法》或将解决野蛮分拣、快件损失赔偿不当等问题,这将加速淘汰不注重服务质量、不尊重消费者的快递企业。

法眼透视

延伸阅读

网购快递如何维权

随着网络经济的兴起和快速发展,网络消费模式正不断冲击传统消费模式,成为大多数消费者的新选择。

在网购越来越普遍化的今天,快递与网购相互依靠、互补互足,网购依赖快递的便捷性更好地进行交易,而快递利用网购的大量需求满足了自身的发展。

然而,随之而来的网络快递消费纠纷却也在不断侵害着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朱巍告诉记者,网购快递的维权手段有事先和事后两种。“事先维权”主要是做到未雨绸缪,避免损害发生;“事后维权”则是亡羊补牢,重点在于减少损害和弥补损失。维权要以事先维权为主,以事后维权为辅。

事先维权主要包括:第一,运送高价值商品、易损商品,需与电商沟通送货方式,委托电商进行定价保险。第二,要求电商将货物和发票分开邮寄。

第三,谨慎使用他人电脑进行网购,避免个人信息泄露。消费者填写的货单和个人信息不能随手扔掉。第四,发件存根需要保存到货物确已送达。第五,要选择正规的快递公司,认准正规快递网站。第六,不要快递首饰、现金、食物等特殊物品。

事后维权主要包括:第一,保存好货单、发票、保险单、合同等证据,并详细记录每次快递的时间地点等信息。这些都是维权时需要出示的必要证据。第二,接收快递,应在打开包裹确认无误后,再填写确认接收单据。第三,发现货物受损后,不要继续使用,应迅速告知快递公司,进行索赔事宜。第四,对于消费者自身被侵权的案件,消费者要挺身而出积极维权,不要因为标的过小而忽略自己的权利,必要的时候,可以与当地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取得联系。

优卡丹有毒事件未解 仁和药业修改说明书

仁和药业“优卡丹”小儿氨酚烷胺颗粒对儿童肝肾有毒性的消息近来闹得沸沸扬扬。日前,江西省药监局发布公告称,“优卡丹”新修订的药品说明书,已由该局批准,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该药品可正常销售和使用。

近日,仁和药业发布公告称,因不涉及质量问题,所以,在修改说明书之前已流通到市场的产品在保质期内仍可以正常销售,该公司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只要按照产品说明书正确使用不会对儿童肝肾产生损害。(任 民)

智能手机深陷“专利灌丛”

■ 刘晓春

近年来,智能手机市场呈现迅猛发展的态势。自2007年苹果推出iPhone以来,谷歌便紧随其后,推出安卓操作系统,而采用安卓系统的三星手机俨然也已经成为智能手机市场上的领头羊。苹果、谷歌、三星形成三足鼎立之势,HTC、诺基亚、摩托罗拉、以及推出 Windows Mobile 操作系统的微软等国际性公司也都在这一市场上留下了活跃的身影。与此同时,智能手机厂商之间的专利大战与市场发展如影随形,上述公司的名称同样出现在智能手机专利大战之中;苹果与三星的“世纪大战”刚刚落幕,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联邦法院以及德国的地方法院,却依然是一派群雄混战、硝烟弥漫的景象。苹果与三星继续展开互诉侵权拉锯战,苹果先后起诉HTC、谷歌,新近被谷歌收购的摩托罗拉移动也加入诉讼阵营,分别起诉了苹果及微软等业内巨头,而它自己也不出意外地遭到了对手的一系列反击。

专利制度的主要功能在于激励企业持续创新并公开披露自己的创新成果。但是,从近年来愈演愈烈的各个行业的专利大战中,人们可以发现,专利已经成为了企业的产品、市场战略中不可或缺的一枚棋子,有时候甚至可以占据生死存亡的关键地位。作为一种垄断性的财产权,专利权原则上有权要求侵权性的使用者“停止侵害”,而这在智能手机专利战场上,就意味着着一道道的禁令——禁止销售、禁止进口、下架乃至销毁产品。而且专利权人很善于把握时机,常常在圣诞购物季来临前夕,或是在自己或对手的新产品即将上线之际发动攻势,此时即使是来自法院的一道临时禁令——事后权利人可以通过正式法庭程序要求撤回——也足以让竞争对手的最新产品错过最佳销售时机,从此与紧紧追逐时尚脚步的消费者无缘相见。

在一些特殊场合,法院会拒绝向专利权人颁发禁令,此时争议焦点就会转移到专利许可费用标准的确定。例如,在涉及到技术标准

准时做出一些许诺,比如保证将来会以“公平、合理而无歧视”的条件许可他人使用专利,以换取自己的专利技术能够被技术标准所采纳。目前,广受关注的摩托罗拉诉微软侵犯其专利的诉讼就属于这类情形,摩托罗拉拥有 H.264 视频压缩标准以及 802.11 无限局域网标准中的专利,法院认为微软的 Windows 系统和 Xbox 游戏产品的确使用了这些技术,但是由于摩托罗拉承诺在先,微软毋须将所有产品撤出市场,只需缴纳“合理”的许可费用。不过,两家公司对于何为“合理”的许可费用的理解,差距颇为悬殊。

专利制度已有几百年的历史,而专利战争的概念却是随着信息技术产业的兴起方才日渐成熟的。当一台智能手机或者平板电脑负载了几乎所有能够想见的通信、娱乐、生活、工作功能,专利技术也在一台机器上前所未有地密集起来,这是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专利密集型产业”的最大特征。从每一个功能组件到产品的华美外观,一个产品的生产可能会使用到大量专利,这些专利分散在各个企业手中,

织成了一张互相牵绊互有制约的硕大网络,稍有不慎就会纷纷跌落其中,动弹不得。这一现象被形象地概括为“专利灌丛”。

目前为止,智能手机专利战的主战场分布在美国和欧洲,但是,中国智能手机企业切不可掉以轻心。在专利战场上,积极构筑自己的专利组合是最有效的防御手段。因为,在被诉侵权时,对方也可能侵犯其专利,这时相关企业就可以使用自己手中的专利权作为谈判筹码,制约对方。此外,还需要重点关注国际公司现有专利混战中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因为,这些专利技术很可能会在涉及中国企业的专利战中被再次用到。密切关注国际专利战动态,建立专业的实时专利预警体系,未雨绸缪,方是智能手机这类专利密集型企业必不可少的求生、取胜之道。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

律师在线